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4-SN-ZY-ZC-HW-041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A 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5. 费用	16
B 磋商文件说明	16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7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7
10. 磋商语言	17
11. 计量单位	18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3. 响应文件格式	18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货币	19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磋商保证金	19
19. 磋商有效期	19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E. 磋商	21
24. 磋商	21
25. 磋商小组	22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3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7
F. 授予合同	28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34. 履约保证金	2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0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2
附件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7-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4
附件 7-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5

附件 7-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46
附件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7
附件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附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附件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0
附件 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附件 9 技术方案	54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ZY-ZC-HW-0419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73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加密取证仪	6	套	详见采购文件
2	4K 加密取证仪	2	套	详见采购文件
3	全景加密取证仪	3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	微型取证仪	2	套	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文件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⑨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公安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联系人：郝警官

联系方式：029-83190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翰、李峰刚、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3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ZT2024-SN-ZY-ZC-HW-0419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1) 加密取证仪，6 套； (2) 4K 加密取证仪，2 套； (3) 全景加密取证仪，3 套； (4) 微型取证仪，2 套； 以上内容详细参数，详见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预算	24.73 万元
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本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并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并提供有关资料；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见公告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事宜请备注项目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8364982-803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U 盘 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6	磋商报价	1. 本次采购货物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服务、设备、材料、配件、备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成交单位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检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验测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期及期后服务等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17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0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截图留存。）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5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14.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18.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8.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非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放弃函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 （3）在确定成交人身份后拒不办理成交手续的；
- （4）供应商出现本章 9.2 条情形的。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

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U 盘 PDF，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

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7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6 磋商小组义务及监管制度：

25.6.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6.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

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6.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6.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6.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4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

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

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性能 所投产品性能优秀,安全可靠,选型合理、配置及功能齐全、技术资料齐全得 15 分;所投产品性能较好,操作较为便捷,安全性有基本保障,选型基本合理、配置及功能基本齐全、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得 10 分;所投产品性能一般,操作复杂,安全性有基本保障,产品选型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技术资料不够详实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备品备件的货源渠道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厂家授权、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得 10 分;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基本的质量保证得 7 分;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不明,质量无法保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配送方案；备品、配件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无缺项，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无缺项，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品、配件措施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无缺项，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无缺项，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方案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培训计划合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得 4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培训计划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 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完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完整有效，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保证措施简单，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保证措施欠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保证措施，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完善，保证措施完整有效，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保证措施简单，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保证措施欠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5 分	具备相关保密工作措施、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处理流程，完整合理、无缺项，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5 分，基本可行、合理、无缺项，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有缺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较好的可行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9.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铁路公安局

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互惠的原则”，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本采购项目完成交货并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并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5 天 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所供货物均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应有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 6-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6-2. 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发现上述侵权行为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

4.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包括成交单位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甲方：西安铁路公安局（盖章） 乙方：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一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 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4-SN-ZY-ZC-HW-0419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 35 款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是否响应	是/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填写“是或否”；
3、磋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含税综合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计（总报价）：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有零元或免费赠送报价内容。

2、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填报，无此项内容可删除此项内容。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1. 此表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标项内的所有内容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4.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 7-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件 7-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情况。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和第六部分各条款作出全面响应。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公安局侦查取证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加密取证仪、4K 加密取证仪、全景加密取证仪、微型取证仪采购。

二、技术要求

1. 加密取证仪：

- (1) 取证功能：具备陀螺仪增稳纠正歪斜技术，画面流畅、无拖影；
- (2) 高清记录：可切换支持 720P/1080P/4K60fps 超高清视频实时记录；
- (3) 电源续航：电池 $\geq 10000\text{mAh}$ ，可连续工作 5 小时，支持快充。电池可拆卸。
- (4) 取证主体：主体可拆卸，具备隐蔽的外观形态。主体尺寸 $\leq 2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
- (5) 远取功能：变焦 $\geq \text{X8}$ ，远距离采集。
- (6) 全域散热：内部特别设计散热架构，有效覆盖全部发热部件，温度 ≤ 38 摄氏度、确保设备稳定工作；
- (7) 控制端：支持控制端操控预览并高速下载存储文件；
- (8) 反馈遥控：独立无线遥控器、振动提示、遥控器直接反馈显示电量、实时工作状态等；遥控器尺寸 $\l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0\text{mm}$ ，可充电，连续工作 30 天。

2. 4K 加密取证仪：

- (1) 分辨率：支持 720P/1080P/4K 60bfp 超高清影像记录；
- (2) 取证功能：具备 EIS 增稳技术，采集角度：110 度；流畅无拖影。内置 128GB 高速存储
- (3) 支持控制端实时查看和下载采集内容、支持反馈式遥控
独立无线遥控器，振动提示。反馈电量、工作状态等信息。
- (4)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 2 小时，配备配置快充电源电池容量 $\geq 1000\text{mAh}$ 。
- (5) 主体尺寸： $\leq$ 直径 250mm*高 1300mm 主体具备隐蔽外观形态。

3. 全景加密取证仪：

- (1) 取证功能：具备 EIS 增稳技术。取证角度 $\geq 360^\circ$

- (2) 最高分辨率 $\geq 5K(60fps)$ 最高照片分辨率 $\geq 5660 \times 2830$
- (3) 支持本地、控制端存储，本地存储配 256G 高速存储卡
- (4) 支持控制端实时查看和下载采集内容
- (5)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 2 小时，配备配置快充电源电池容量 $\geq 10000mAh$ 。
- (6) 主体尺寸： $\leq 130mm \times 110mm \times 60mm$. 主体具备隐蔽外观形态。

4. 微型取证仪：

- (1) 分辨率：支持 720P/1080P/4K 60bfp 超高清影像记录；
- (2) 取证功能：微云台陀螺仪增稳技术，增稳范围左右 $\geq \pm 25^\circ$ 上下 $\geq \pm 15^\circ$ ；流畅无拖影。
- (3) 本地存储：内置 128GB 高速存储；
- (4) 支持控制端实时查看和下载采集内容
- (5)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 2 小时，配备配置快充电源电池容量 $\geq 5000mAh$ 。
- (6) 主体尺寸： $\leq 130mm \times 70mm \times 30mm$. 主体具备隐蔽外观形态。

三、服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货物量较大需提供相应搬运人力）；
-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5. 提供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
- 6. 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对接，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咨询；
- 7. 正常情况下，设备调式需在当日完成，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运行的，将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